禮記正義/4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四十七・祭義第二十四

禮記正義
卷四十八・祭義第二十四
鄭玄注、孔穎達疏

卷四十九・祭統第二十五

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是以致其敬，發其情，竭力從事，以報其親，不敢弗盡也。從事，謂修薦可以祭者也。

[疏]「君子」至「盡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申明反古復始、竭力報親之事。○「是以致其敬，發其情」者，以君子反古復始，不忘其所由生，是以故致其恭敬，發其情性，竭力從事，以報其親。謂竭盡氣力，隨從其事，以上報其親，不敢不極盡也。

是故昔者天子為藉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；諸侯為藉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，敬之至也。藉，藉田也。先古，先祖。○藉，在亦反。藉田，《說文》作耤。紘音宏。耒，方內反。酪音洛。齊音咨，本亦作齊。

[疏]「是故」至「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君子報親，不敢不盡心以事之，故古天子、諸侯有藉田以親耕。○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」者，上雖總論天子、諸侯，此言天地者，特據天子，自外則通。先古，謂先祖也。「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」者，為祭祀諸神須醴酪粢盛之屬，於是乎藉田而取之，敬之至也。

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養獸之官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。犧、牷祭牲必於是取之，敬之至也。君召牛，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，吉，然後養之。君皮弁素積，朔月、月半君巡牲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。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，謂將祭祀，卜牲。君朔月、月半巡視之，君召牛，納而視之，更本擇牲意。○朝，直遙反，注「躬朝」同。牷音全。

[疏]「古者」至「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孝子報親，竭力養牲之事。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」者，云「歲時」，謂每歲依時，謂朔月、月半也。躬，親也。既卜牲，吉，在牢養之而身朝之，言朝者，敬辭也。○「犧、牷祭牲，必於是取之」者，犧，純色，謂天子牲也；牷，完也，謂諸侯牲也。犧、牷，所祭之牲，必於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。養獸者，若《周禮》牧人也。○「君召牛，納而視之」者，此更本擇牲之時，君於牧處，更命取牛，採納之於內而視之。○「君皮弁素積，朔月、月半君巡牲」者，即前言歲時朝之也。巡，行也。皮弁，諸侯視朔之服。朔月、月半，君服此衣而巡牲。○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」者，是孝道之至極。耕藉云「敬之至」，養牲云「孝之至」，互文也。

「古者天子、諸侯必有公桑蠶室，近川而為之，築宮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。及大昕之朝，君皮弁素積，卜三宮之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入蠶於蠶室，奉種浴於川，桑於公桑，風戾以食之。大昕，季春朔日之朝也。諸侯夫人三宮，半王后也。風戾之者，及早涼脆采之，風戾之使露氣燥，乃以食蠶，蠶性惡濕。○近，附近之近。仞音刃，七尺曰仞。昕，許斤反，日欲出。蠶，才南反。奉，芳勇反，下及注同。種，章勇反。戾，力計反，燥也。食音嗣。蚤音皂，本亦作早。脆，七歲反。燥，悉皂反。惡，烏路反。歲既單矣，世婦卒蠶，奉繭以示於君，遂獻繭於夫人。夫人曰：『此所以為君服與！』遂副、褘而受之，因少牢以禮之。歲單，謂三月月盡之後也。言歲者，蠶，歲之大功，事畢於此也。副、褘，王后之服。而云夫人，記者容二王之後與？禮之，禮奉繭之世婦。○單音丹。繭，古典反。與音餘，注同。褘音暉。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與？問者之辭。○率音類，又音律，又所律反。及良日，夫人繅，三盆手，遂佈於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繅。遂朱綠之，玄黃之，以為黼黻文章。服既成，君服以祀先王先公，敬之至也。」三盆手者，三淹也。凡繅，每淹大總，而手振之，以出緒也。○緆，悉刀反，下同；《說文》作繅，云抽繭出絲也，以此為旒緆字，音所鹵反。盆，蒲奔反，淹也。掩，本亦作淹，徐於驗反，又於斂反。

[疏]「古者」至「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孝子報親，養蠶為祭服，祀先王先公之事。○「公桑蠶室」者，謂官家之桑，於處而築養蠶之室。○「近川而為之」者，

取其浴蠶種便也。○「築宮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」者，築宮，謂築養蠶宮。牆七尺曰仞，言牆之七尺又有三尺，高一丈也。傳曰「雉有三尺」，雉字者，誤也。棘牆者，謂牆上置棘。外閉，謂扇在戶外閉也。○「大昕之朝」，為季春朔日之朝。○「卜三宮之夫人」者，諸侯之夫人半王后，故三宮。○「世婦之吉」者，亦諸侯世婦，卜取之吉者。前雖則總舉天子、諸侯，此特舉諸侯，互言之。○「奉種浴於川」者，言蠶將生之時而又浴之，初於仲春已浴之，至此更浴之。○「風戾以食之」者，戾，乾也。凌早採桑必帶露而濕，蠶性惡濕，故乾而食之。○「歲既單矣」者，單，盡也。三月之末、四月之初。○「遂獻繭於夫人」者，蠶是婦人之事，故獻繭於夫人。○「夫人曰：此所以為君服與」者，所舉奉處重。○「遂副、禕而受之」者，既擬於君之祭服，故夫人首著副，身著禕衣，受此所獻之繭。○「因少牢以禮之」，接獻繭之世婦。○「古之獻繭者，其率用此與」者，率，法也。夫人曰：「獻繭之法，自古如此邪！」重事之義，故問之也。○「及良日，夫人繅」者，良日謂吉日，宜繅之日，明繅更擇吉利之日，日至而後，乃夫人自繅。○「三盆手」者，猶三淹也。手者，每淹以手振出其緒，故云「三盆手」。○「遂佈於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，使繅」者，以夫人親繅，三盆，以手振出其緒訖，遂布與三宮夫人、世婦之吉者。既據諸侯言之，則夫人唯一人。世婦之吉者，此雜互天子而言之，以天子有三夫人，就其中取吉者，若諸侯唯世婦之吉者養蠶。繅非一人而已，唯云「世婦之吉」者，擇其吉者以為主領，非唯一人而已。○「以祀先王先公，敬之至也」者，前云解耕藉，男子之事，故云「以事天地山川社稷」，兼云先祖；養蠶，是婦人之事，婦人不與外祭，故云「以祀先王先公」。其實養蠶為衣，亦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。○注「副禕」至「後與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內司服》注云「唯二王后禕衣」，與此注同。案《明堂位》魯公夫人亦用禕衣，此不言者，魯為特賜，非常法。此據常者，故不言。

君子曰：「禮樂不可斯須去身。」斯須，猶須臾也。致樂以治心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。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，樂則安，安則久，久則天，天則神。天則不言而信，神則不怒而威，致樂以治心者也。子，讀如不子之子。諒，信也。油然，物始生好美貌。○易，以豉反，下同。子，如字，徐將吏反，及下注同。諒音亮，下同。油音由。樂樂，並音洛，下「不樂」同。致禮以治躬則莊敬，莊敬則嚴威。躬，身也。心中斯須不和不樂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。外貌斯須不莊不敬，而慢易之心入之矣。故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。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樂極和，禮極順。內和而外順，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，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焉。極，至也。○爭，爭鬥之爭。故德煇動乎內，而民莫不承聽；理發乎外，而眾莫不承順。理，謂言行也。○煇音輝。行，下孟反，下「理行」、「而行」皆同。故曰：『致禮樂之道，而天下塞焉，舉而錯之無難矣。』塞，充滿也。○而

措，本又作錯，七故反。樂也者，動於內者也；禮也者，動於外者也。故禮主其減，樂主其盈。禮減而進，以進為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為文。減，猶倦也。盈，猶溢也。樂以統情，禮以理行。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，倦而進之，以能進者為文。溢而使反，以能反者為文。文，謂才美。○減，胡斬反，又古斬反，下同。禮減而不進則銷，樂盈而不反則放。故禮有報而樂有反。報，皆當為褒，聲之誤。○銷音消。報，依注音褒，保毛反，下音同。禮得其報則樂，樂得其反則安。禮之報，樂之反，其義一也。」

[疏]「君子」至「一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已具於《樂記》，但記者別人，故於此又記之，其義已具在《樂記》故於此不繁文也。

曾子曰：「孝有三，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公明儀問於曾子曰：「夫子可以為孝乎？」曾子曰：「是何言與！是何言與！君子之所為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。參直養者也。安能為孝乎？」公明儀，曾子弟子。○養，羊尚反，後皆同。與音餘。先，悉薦反。參，徐所材反。曾子曰：「身也者，父母之遺體也。行父母之遺體，敢不敬乎？居處不莊，非孝也。事君不忠，非孝也。蒞官不敬，非孝也。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戰陳無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災及於親，敢不敬乎？遂，猶成也。○蒞音利，又音類，本又作涖。陳，直覲反。災音災。「於親」，本又作「災及於身」。亨、孰、膾、薤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。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願然，曰：『幸哉，有子如此！』所謂孝也已。然，猶如也。○亨，普彭反。薦，將見反。眾之本教曰孝，其行曰養，養可能也，敬為難。敬可能也，安為難。安可能也，卒為難。父母既沒，慎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。仁者仁此者也，禮者履此者也，義者宜此者也，信者信此者也，強者強此者也。樂自順此生，刑自反此作。」曾子曰：「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施諸後世而無朝夕。推而放諸東海而准，推而放諸西海而准，推而放諸南海而准，推而放諸北海而准。無朝夕，言常行無輟時也。放，猶至也。准，猶平也。○遺，如字，又於季反。樂音岳，皇五孝反。溥，本亦作敷，同芳於反。放，甫往反，下同，至也。准，諸尹反，平也。輟，張劣反。《詩》云：『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。』此之謂也。」曾子曰：「樹木以時伐焉，禽獸以時殺焉。夫子曰：『斷一樹，殺一獸，不以其時，非孝也。』夫子，孔子也，曾子述其言以云。○斷，丁管反。孝有三，小孝用力，中孝用勞，大孝不匱。勞，猶功也。○匱，其媿反，下同。思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。尊仁安義，可謂用勞矣。博施備物，可謂不匱矣。思慈愛忘勞，思父母之慈愛已而自忘已之勞苦。○施，始豉反。父母愛之，嘉而弗忘。父母惡之，懼而無怨。無怨，無怨於父母之心。○惡，烏路反。父母有過，諫而不逆。順而諫之。父母既沒，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。此之謂禮終。」喻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事亡親。

[疏]「曾子」至「禮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以下至「可謂孝矣」，廣明為孝子之事，今各依文解之。○「孝有三」者，大孝尊親，一也，即是下文云「大孝不匱，聖人為天子者」也。尊親，嚴父配天也。○「其次弗辱」，二也，謂賢人為諸侯及卿大夫士也，各保社稷宗廟祭祀，不使傾危以辱親也。即與下文「中孝用勞」亦為一也。○「其下能養」，三也，謂庶人也，與下文云「小孝用力」為一。能養，謂用天分地，以養父母也。○「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」者，先意，謂父母將欲發意，孝子則預前逆知父母之意而為之，是先意也。「承志」，謂父母已有志，已當承奉而行之。「諭父母於道」者，或在父母意前，或在父母意後，皆曉諭父母，將歸於正道也。○「五者不遂，災及於親，敢不敬乎」者，遂，猶成也。若行在上五者事不成，其如是，災害必及親，所以為非孝。然則君子於上五者，豈敢不敬而承之者乎？○「亨、熟、膻、薌，嘗而薦之，非孝也，養也」者，言亨、熟、膻、薌之美，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母。此非孝也，唯是供養。○「君子之所謂孝也者，國人稱原然，曰：幸哉，有子如此！所謂孝也已」者，言嘗薦美食，但是養也，非論孝子。言若人將為孝，曰此子百行皆美，一國之人稱揚羨願。然曰如此，是羨原之。云：此子父母有幸遇哉，而有孝子如此！所謂孝也已，謂然而令人羨原如此，乃所謂孝也。○「眾之本教曰孝」者，言孝為眾行之根本，以此根本而教於下，名之曰孝。則《孝經》云「孝者德之本」，又云「教民親愛，莫善於孝」，是眾行之根本以教於民，故謂之孝也。○「其行曰養」者，言不能備孝之德，其唯行奉上之禮，但謂之養者也。○「養可能也，敬為難」者，言供養父母可能為也，但尊敬父母是為難也。○「敬可能也，安為難」者，其敬雖難，猶可為也，但使父母安樂為難也。○「安可能也，卒為難」者，卒，終也，父母在日，使之安樂，猶可能也；但父母沒後，終身行孝，是為難也。○「父母既沒，慎行其身，不遺父母惡名，可謂能終矣」者，解卒為難之事。其卒者，謂父母既沒之後，謹慎奉行其身，恆在善道，不遺與父母惡名。孝子如此，可謂能卒矣。○「仁者仁此者也」，此，謂孝也。言欲行仁者，先仁恩於此孝也。言欲行仁於外，必須行仁恩於父母也。故云「仁者仁此者也」。○「禮者履此者也」，履，踐履也。言欲行禮於外者，必須履踐此孝者也。○「義者宜此者也」，言欲行義於外者，必須得宜於此孝也。行孝得宜，乃可施義於外。○「信者信此者也」，言欲行誠信於外，須誠信於孝道。言行孝道誠信，始可誠信於外。○「強者強此者也」，言欲強盛於外者，必須強盛於孝道。言行孝道強盛，則能強盛於外。○「樂自順此生」者，自，由也。言身之和樂，由順從孝道而生。若能順從孝道，則身和樂。「刑自反此作」者，言身受刑戮，由反此孝道而興作。若違反孝道，則刑戮及身。○「曾子曰：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」者，自此以前，皆曾子之言，但此以下事異，故更言「曾子曰」。○「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」者，置，謂措置也，言孝道措置於天地之間，塞滿天地。

言上至天，下至地，謂感天地神明也。○「溥之而行乎四海」者，溥，布也。布此孝道而橫被於四海，言孝道廣遠也。「溥」字，而定本作「傅」。傅，溥古字，溥著之名，義俱通，其義如此一也。○「施諸世後世而無朝夕」者，諸，於也，謂施此孝道於後世，而無一朝一夕而不行也。終長行之，言長久。○「推而放諸東海而准」至「北海而准」者，推，謂推排也；放，至也。諸於也。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，能以為法，准平而法象之，無所不從也。○「《詩》云：自西自東，自南自北，無思不服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文王有聲》之詩，美武王也。言武王之德能如此，今孝道亦然，四海之內，悉以准法而行之，與武王同，故引以證之。○「曾子曰：樹木以時伐焉」者至「此之謂禮終」，亦是曾子之言，以語更端，故更云「曾子」。○「思慈愛忘勞，可謂用力矣」者，以庶人思父母慈愛，忘躬耕之勞，可謂用力矣。○「尊仁安義，可謂用勞矣」者，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尊重於仁，安行於義，心無勞倦，是可謂用勞矣。○「博施備物，可謂不匱矣」者，匱，乏也，廣博於施，則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是也。備物，謂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助祭，如此即是大孝不匱也。

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門弟子曰：「夫子之足瘳矣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，何也？」樂正子春曰：「善如爾之問也，善如爾之問也！吾聞諸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曰：『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無人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。曾子聞諸夫子述，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。○數，色主反，下同。瘳，丑留反，差也。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。』今予忘孝之道，予是以有憂色也。頃當為跬，聲之誤也。予，我也。○頃，讀為跬，缺婢反，又丘弭反。一舉足為跬，再舉足為步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徑，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。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惡言不出於口，忿言不反於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。」逕，步邪趨疾也。忿言不反於身，人不能無忿怒，忿怒之言，當由其直，直則人罰墜不敢以忿言來也。○徑，古定反。邪，似嗟反。趨，七俱反。

[疏]「樂正」至「孝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樂正子春傷其足而憂，因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。○「無人為大」者，言天地生養萬物之中，無如人最為大。故《孝經》云「天地之性，人為貴」是也。○「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」者，非直體全，又須善名得全。若能不虧損，形體得全，不損辱其身，是善名得全也。○「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」者，頃，跬也，謂一舉足。君子於一舉足之間，不敢忘父母也。言忘之恐有傷損。○「是故道而不徑」者，謂於正道而行，不游邪徑。正道平易，於身無損傷。邪徑險阻，或於身有患。○「舟而不游」者，言渡水必依舟船，不浮游水上。乘舟則安，

浮水則危。○「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」者，以其不忘父母之遺體，故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。○「惡言不出於口」者，悖逆惡戾之言不出於口，為人所賤也。○「忿言不反於身」者，謂己之言必能正直，人則服之，故他人瞋忿之言不反於身。定本反於身，作「及」字。○「不辱其身，不羞其親，可謂孝矣」者，總結舉足、出言二事，身及親並不羞辱，可謂孝矣也。

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，夏後氏貴爵而尚齒，殷人貴富而尚齒，周人貴親而尚齒。貴，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。尚，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。臣能世祿曰富。舜時多仁聖有德，後德則在小官。

[疏]「昔者」至「尚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前經明孝，以下至「不敢犯」，又兼明孝弟，故下云「孝弟發諸朝廷」，事兼孝弟也。各隨文解之。今此一經，論四代悌順尚齒之義。○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」者，虞氏帝德弘大，故貴德。德之中，年高者在前，是德中尚齒。○「夏後氏貴爵而尚齒」者，夏後之世漸澆薄，不能貴德而尚功，功高則爵高。既貴其官爵，德雖下而爵高者則貴之，由道劣故也。故貴爵之中，年高者在前，故云尚齒。○「殷人貴富而尚齒」者，殷人又劣於夏，但身有功，則與之重爵。殷家累世有功，世爵而富，乃貴之，故云貴富。亦年高者在前，故云尚齒。○「周人貴親而尚齒」者，周人又劣於殷，敬愛彌狹。殷人疏而富者，猶貴之，周人於已有親乃貴之。就此之中，亦年高者在前，故云尚齒。○注「貴謂」至「小官」。○正義曰：鄭恐經云貴者，皆班序在上，故名之「貴，謂燕賜有加於諸臣」。凡四代朝位班序，皆以官爵為次，悉皆重爵，而夏後氏貴者，但於爵高者加恩賜。云「尚，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」者，謂德、爵、富、親各於其黨類之中而被尊也。云「舜時多仁聖有德，後德則在小官」者，鄭解虞氏貴德之意，以舜時仁聖者多，人皆有德，其德小先來者已居大官，其德大後來者則在小官，是小官而德尊者，故有虞氏貴之，所以燕賜加於大官，俗本「後德」多作「小得」字。

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，未有遺年者。年之貴乎天下久矣，次乎事親也。言其先老也。

[疏]「虞夏」至「事親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覆述虞、夏以來尚年之事。虞、夏、殷、周，天下之盛王也。「未有遺年」者，言虞、夏、殷、周雖是明盛之王也，未有遺棄其年者，悉皆尚齒，更無他善以加之。○「年之貴乎天下久矣」者，從虞、夏以來，貴年是久矣。○「次乎事親也」者，言貴年之次弟，近於事親之孝，除孝則次弟也。

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，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；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，而弟達乎朝廷矣。同爵尚齒，老者在上也。君問則席，為之布席於堂上，而與之言。凡朝位立於庭，魯哀公問於孔子，命席。不俟朝，君揖之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就之，就其家也。老而致仕，君或不許，異其禮而已。○於朝，直遙反，後皆同。弟音悌，下及下注同。為，於偽反。

[疏]「是故」至「廷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朝廷之中行於弟也。○「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」者，此因前文尚年，以是之故，朝廷之中同爵則尚齒，官爵同者則貴尚於齒，四代皆然。○「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」者，以其尚齒，故七十者許之據杖於朝。若君有問，則布席令坐也。○「八十不俟朝，君問則就之」者，年已八十，不但杖於朝而已，見君揖則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若君有事問之，則就其室，是遜弟敬老之道通達於朝廷矣。○注「凡朝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朝位立於庭」者，案《燕禮》大射，君與卿大夫皆立，卿大夫立於庭，君立於阼階上。是也。云「魯哀公問於孔子，命席」者，《儒行》文。云「不俟朝，君揖之即退」者，案《燕禮》：大射，卿、大夫立於庭，北面。君降自阼階，南鄉，爾卿。卿西面，爾大夫。大夫皆少進，皆北面。爾，謂揖也。於時老臣，君揖則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則於路寢門外，曰視朝，亦揖竟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云「老而致仕，君或不許，異其禮而已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若不得謝」，是或不許也。此經中所云，是君不許者，故「七十杖於朝，君問則席」，又「八十不俟朝」，是異其禮。若其致事，君許，則《王制》云「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杖於朝」，是君許者與此異。

行，肩而不並，不錯則隨，見老者則車、徒辟。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，而弟達乎道路矣。錯，雁行也。父黨隨行，兄黨雁行。車、徒辟，乘車、步行，皆辟老人也。斑白者，發雜色也。任，所擔持也。不以任，少者代之。○並，步頃反，徐扶頂反。辟音避，注同。行，戶剛反，下同。擔，都甘反。少，詩照反，下同。居鄉以齒，而老窮不遺，強不犯弱，眾不暴寡，而弟達乎州巷矣。老窮不遺，以鄉人尊而長之。雖貧且無子孫，無棄忘也。一鄉者五州。巷，猶閭也。○遺如字，一本作匱，其媿反。長，丁丈反，下文皆同。

[疏]「行肩」至「巷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弟通達於道路。○「行，肩而不並」者，謂老少並行，言肩臂不得並行，少者差退在後，則朋友肩隨是也。○「不錯則隨」者，若兄黨為雁行之差錯，是父黨則隨從而為行。○「見老者則車、徒辟」者，謂少者

或乘車，或徒步，若逢見老者則辟之。○「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」者，任，謂擔持，言班白不以所任之物行於道路。少者必代之，是弟通達於道路。○注「錯雁」至「雁行」。○正義曰：錯，參差，假雁行為行。「父黨隨行」，《王制》文。

古之道，五十不為甸徒，頒禽隆諸長者，而弟達乎獀狩矣。四井為邑，四邑為丘，四丘為甸，甸六十四井也，以為軍田出役之法。五十始衰，不從力役之事也。頒之言分也。隆，猶多也。及田者分禽，多其老者，謂竭作未五十者。春獵為獀，冬獵為狩。○甸，田見反。頒音班。獀，本亦作廋，音蒐，所求反。狩音獸。軍旅什伍，同爵則尚齒，而弟達乎軍旅矣。什伍，士卒部曲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「軍尚左，卒尚右。」○卒，子忽反，下同。

[疏]「古之」至「旅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弟道達於獀狩。○「古之道」者，謂作記之人在於週末，於時力役煩重，卻道周初之事，故云「古之道」也。○「五十不為甸徒」者，謂方八里之甸。徒謂步卒。軍法：八里出長轂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。謂之甸者，以供軍賦及田役之事。五十者氣力始衰，不為此甸役徒卒。○「頒禽隆諸長」者，謂四十九以下，田畢頒禽之時，多長者。○注「四井」至「為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四井為邑」至「六十四井也」，《司馬法》文。云「以為軍田出役之法」者，謂一甸之中，出長轂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供君田役事，故云「以為軍田出役之法」。云「五十始衰，不從力政之事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文。云「謂竭作未五十」者，案《小司徒》云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為羨。唯田與追胥竭」。作若田與追胥竭作之時，此未五十者猶任田役，故頒禽之時，多此長者。云「春獵為獀，冬獵為狩」，《爾雅・釋天》文。經云「獀、狩」，夏苗、秋獮可知也。○注「什伍」至「部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五人為伍，二伍為什。士謂甲，士卒謂步卒。在軍旅之中時，主帥部領團曲而聚，故云部曲。

孝弟發諸朝廷，行乎道路，至乎州巷，放乎獀狩，脩乎軍旅，眾以義死之，而弗敢犯也。死之，死此孝弟之禮。○放，方往反。

[疏]「孝弟」至「犯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結上文。○「孝弟發諸朝廷」者，即上文「而弟達乎朝廷」是也。在上諸文但云「弟」，此兼云「孝」者，以孝故能弟，弟則孝之次也。此經總結前諸文，故云「孝弟」也。○「眾以義死之，而弗敢犯也」者，言孝弟之道通於朝廷，行於道路、州巷、獀狩、軍旅，無處不行孝弟以教眾庶也。故眾以道理之義死於孝弟也。言行孝弟，雖死不捨，不敢犯此孝弟而不行也。

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。耕藉，所以教諸侯之養也。朝覲，所以教諸侯之臣也。五者天下之大教也。祀乎明堂，宗祀文王。西學，周小學也。先賢，有道德，王所使教國子者。○食音嗣，下同。更，古衡反，下同。大學音泰，下「大學」、注「大下」皆同。

[疏]「祀乎」至「教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廣明孝弟之道，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。○「祀乎明堂，所以教諸侯之孝也」者，於周言之，祀文王也。故《樂記》云「祀文王於明堂」是也。○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」者，案《孝經》云「雖天子必有父」也，注「謂養老也」。父，謂君老也。此食三老而屬弟者，以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為孝，故以食三老五更為弟，文有所對也。○「祀先賢於西學，所以教諸侯之德也」者，以先賢有德，故祀之，令諸侯尊敬有德，故云「教諸侯之德」。此西學，鄭注云「周小學」，則周之小學在西郊，則《王制》云「養庶老於虞庠虞庠，在國之西郊」是也。○注「祀乎」至「子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祀乎明堂，宗祀文王」者，鄭以《樂記》武王伐紂，稱祀乎明堂，而民知孝。彼謂文王廟制如明堂，武王伐紂後而祀之。恐此「祀乎明堂」亦與彼同，故云謂「宗祀文王」也，實於明堂之中。知者，以此經廣明周法，故五者天下之大教，明不獨論武王，是指周公制禮之後、宗祀文王也。云「西學，周之小學也」者，謂虞庠也。以祀先賢，明於虞庠小學，故《大司樂》云「凡有道者有德者，使教焉。死則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」。《文王世子》又云：「《書》在上庠。」以此知祭先賢所通之經，各於所習之學。若瞽宗則在國，虞庠為小學者，則在西郊。今祀先賢，則於西郊也。

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，冕而總干，所以教諸侯之弟也。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，強不犯弱，眾不暴寡，此由大學來者也。割牲，制俎實也。冕而總干，親在舞位，以樂侑食也。教諸侯之弟，次事親。○酳音胤，又事覲反。天子設四學，當入學而大子齒。四學，謂週四郊之虞庠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行一物而三善皆得，唯世子而已。其齒於學之謂也。」

[疏]「食三」至「子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養三老五更之禮而竭其力，下象其德。○「天子袒而割牲」者，謂牲入之時，天子親割也。○「執醬而饋」者，謂食之時，親執醬而饋也。○「執爵而酳」者，謂食罷，親執爵而酳之也。○「冕而總干」者，干，盾也。親在舞位，持盾而舞也。○「是故鄉里有齒」者，以天子敬老，鄉里化之，故有齒也。○「老窮不遺」者，老而被養，故在下年老及困窮者，皆化上而養之，故不見遺

棄。作記者以老弱被尊養，人皆化上，故「強不犯弱，眾不暴寡」。○「此由大學來者也」，所致此養三老五更於大學，故此化而來。○「天子設四學」者，謂設四代之學。周學也，殷學也，夏學也，虞學也。○「當入學而大子齒」，天子設四學，以有虞庠為小學，設置於四郊，是天子設四學，據周言之。「當入學而大子齒」者，當入學之時，而大子齒於國人，故云「而大子齒」。○注「四學」至「庠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四郊虞庠，以為四郊皆有虞庠。」

天子巡守，諸侯待於竟。天子先見百年者。問其國君以百年者所在，而往見之。○守，手又反，本亦作狩。竟，居領反。八十九十者東行，西行者弗敢過；西行，東行者弗敢過。欲言政者，君就之可也。弗敢過者，謂道經之則見之。

[疏]「天子」至「可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亦明尚齒貴老之義。○「天子巡守」者，謂巡行守土諸侯。○「諸侯待於竟，天子先見百年」者，謂天子問此諸侯之國內有百年之人，天子則先往就見百年者。○「八十九十者東行，西行者弗敢過」者，既未滿百歲，不可一一就見。若天子、諸侯因其行次，或東行、西行至八十九十者，或閭裡之旁，不敢過越而去，必往就見之。○「欲言政者，君就之可也」者，謂八十九十之人，雖不當道路左右，欲共言論政教，君即往就之可也。

壹命齒於鄉里，再命齒於族，三命不齒。族有七十者弗敢先。此謂鄉射飲酒時也。齒者，謂以年次立若坐也。三命，列國之卿也，不復齒，席之於賓東。不敢先族之七十者，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，雖非族亦然，承「齒乎族」，故言族爾。○復，扶又反，下文注「將復入」同。觶，之豉反。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。若有大故而入，君必與之揖讓，而後及爵者。謂致仕在家者，其入朝，君先與之為禮，而後揖卿、大夫、士。

[疏]「一命」至「爵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。○「一命齒於鄉里」者，此謂鄉射飲酒之時，身有一命官者，或立或坐，齒與鄉人同。○「再命齒於族」者，謂身有再命之官，其命既高，鄉人疏者，雖復年高，不與之齒。但族親之內，計長幼為班序。○「三命不齒」者，謂身在三命官，其命轉尊，不復齒於親族，謂特坐賓東。○「族有七十者，弗敢先」者，若此飲酒之時，族親之內有年七十者，令其先入，此三命者乃始後入，故云「不敢先」也。○注「此謂」至「族爾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云齒於鄉里，齒於族，未知何時如此，故明之云「謂鄉射飲酒時」，鄉射，謂鄉人詢眾庶而為射，於時先行飲酒之禮，是鄉射有飲酒者也。又云飲酒者，謂鄉人飲酒及黨正飲酒。此注鄉射飲酒，兼此三義也。今案《儀禮・鄉飲酒》及《鄉射》無「一命齒於鄉里，再

命齒於族」之文。此一命、再命之文，在《黨正》。故鄭注《鄉飲酒》云「此篇無正齒位之事」是也。雖無正齒位之事，其實《鄉射》、《鄉飲酒》亦有正齒位之禮，但文不備也。故此云鄉射飲酒，以總正齒位之事也。云「齒」者，謂以年次立若坐也者。士立於堂，下大夫坐於堂上。知者，《鄉射》云「大夫受獻訖，及眾賓皆升就席」。於時雖立，至徹俎即坐。《鄉射記》又云「既旅，士不入」，不見士坐之文，明立於堂下。云「三命，列國之卿也」者，據諸侯言之，謂當飲酒之時，若天子國黨正飲酒，三命不齒，謂上士也。以天子上士三命故也。此經雖據諸侯，亦謂黨正飲酒，故云「三命不齒」。鄭註：「三命，列國之卿。」若其鄉飲酒，諸侯之國，但爵位為卿大夫，雖再命一命，皆得不齒，以鄉飲酒賓賢能，其賓必少，其得爵為卿大夫者，必年長於賓，故在賓東，西面，而不齒。若《黨正》飲酒「以正齒位」，其賓必長，故天子、諸侯之國，三命乃不齒。知鄉飲酒爵為卿大夫乃不齒者，案《鄉飲酒》云：「席於賓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注云：「席此二者於賓東，尊之，不與鄉人齒也。」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乃不齒。於諸侯之國，爵為大夫則不齒。是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者，謂諸侯之國。若天子黨正飲酒，一命下士立於下；再命中士齒於父族，坐於堂上；三命上士席於賓東。云「不敢先族之七十者，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」者，族七十者初飲酒之時，則與眾賓先入，此三命者，得為待獻賓獻介獻眾賓之後，至一人舉觶之時，乃始入也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記》皆大夫樂作之前、一人舉觶之後，乃始得入也。若然，大夫之入，依禮自當一人舉觶之時，縱令無族人七十者亦當如此。又族之七十者及鄉人少者於先已入，今特云「族有七十者不敢先」，記人之意，以身有三命，應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，欲明敬齒上老，故云「不敢先」爾，是以鄭注云「雖非族亦然」，但鄉人長老皆上之，既入，然後始入。此有「族有七十」者，熊氏云「謂黨正飲酒，故『正齒位』，故有七十。若《鄉飲酒》之禮，則無七十者。故《鄉飲酒》明日『乃息司正』，『告于先生君子』，是老者明日乃入也」。

天子有善，讓德於天。諸侯有善，歸諸天子。卿、大夫有善，薦於諸侯。士、庶人有善，本諸父母，存諸長老。祿爵慶賞，成諸宗廟，所以示順也。薦，進也。成諸宗廟，於宗廟命之。《祭統》有十倫，六曰見爵賞之施焉。○見，賢遍反。施，始豉反。

[疏]「天子」至「順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有善讓於尊上，示以敬順之道，不敢專也。

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，立以為《易》，易抱龜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，雖有明知之心，必進斷其志焉，示不敢專，以尊天也。善則稱人，過則稱己，教不伐以尊賢也。

立以為《易》，謂作《易》。易抱龜，易，官名，《周禮》曰「大卜」，大卜主三兆、三《易》、三夢之占。○卷，古本反。知音智。斷，丁亂反。

[疏]「昔者」至「賢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亦明其不敢專輒尊賢之事也。○「立以為《易》」者，聖人謂伏羲、文王之屬，興建陰陽天地之情，仰觀天文，俯察地理，立此陰陽，以作《易》，即今時易也。「易抱龜南面，天子卷冕北面」者，立為占《易》之官，抱龜南面。尊其神明，故南面。天子親執卑道，服衮冕北面。○「必進斷其志焉」者，言天子雖有顯明哲知之心，必進於龜之前，令龜斷決其已之所有為之志，示不敢自專，以尊敬上天也。○「教不伐以尊賢也」者，有善稱人，有過稱己，教在下不自伐其善，以尊敬賢人也。○注「周禮」至「之占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稱官者，於《周禮》稱大卜。三兆者，玉、瓦、原也。鄭注云：「言兆形似玉、瓦、原之亹罅原田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玉兆，帝顓頊之兆；瓦兆，帝堯之兆；原兆，有周之兆。」三《易》者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，杜子春云：「《連山》，宓戲。《歸藏》，黃帝。」鄭作《易贊》云：「夏曰《連山》，殷曰《歸藏》，周曰《周易》。」三夢：一曰致夢，二曰觭夢，三曰咸陟。

孝子將祭祀，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，以具報物，以脩宮室，以治百事。謂齊之前後也。及祭之日，顏色必溫，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。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。○恐，曲勇反。其奠之也，容貌必溫，身必詘，如語焉而未之然。奠之，謂酌尊酒奠之，及酳之屬。如語焉而未之然，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。○以語，魚預反。宿者皆出，其立卑靜以正，如將弗見然。宿者皆出，謂賓助祭者事畢出去也。如將弗見然，祭事畢，而不知親所在，思念之深，如不見出也。及祭之後，陶陶遂遂，如將復入然。思念既深，如睹親將復入也。陶陶遂遂，相隨行之貌。○陶音遙。遂，本又作燧，音遂。是故慤善不違身，耳目不違心，思慮不違親。結諸心，形諸色，而術省之，孝子之志也。術當為述，聲之誤也。○思，息嗣反。術，義作述。

[疏]「孝子」至「志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將祭祀之時，顏色容貌務在齊莊卑詘，思念其親存也。○「以慮事」者，言孝子先齊莊其心，以謀慮祭事。○「以具服物」者，以備具衣服及祭物。○「以治百事」者，謂齊前後，凡治百眾之事。○「行必恐，如懼不及愛然」者，言孝子色必溫和，行必戰恐，其形貌如似畏懼不及見親之所愛然。止由如是，言心貌必溫。○「身必詘」者，言孝子設奠及酳之時，容貌溫和，身形必卑詘。○「如語焉而未之然」者，如以語諮白於親，而未之見報答者。○「宿者皆出」者，謂助祭所宿之賓，今祭事已畢，並皆出去。孝子其立，卑柔靜默，然後以正定

心意，以思念其親，如似將不復見顏色出然。○「及祭之後，陶陶遂遂，如將復入然」者，孝子思念親深，及至祭後想像親來形貌，陶陶遂遂，如似親將復反。更入然。○「是故愨善不違身」者，以孝子思念親深，為是之故精愨純善之，故行不違離於身，言恆愨善也。○「耳目不違心者，言忠心思慮不違於親，無時歇也。○「結諸心」者，言思念深結積於心。○「形諸色」，思念其親，形見於色。○「而術省之」者，術，述；省，視也。言思念其親，但遍循述而省視之，反覆不忘也。此乃孝子思念親之志也。

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周尚左也。

[疏]「建國」至「宗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神位所在，周人尚左，故宗廟在左，社稷在右。案桓二年：「取郜大鼎，納於大廟。」何休云：「質家右宗廟，尚親親，文家右社稷，上尊尊。」此說與鄭合，故鄭云「周尚左」也。